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韋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韋丞於民國107年起就讀亞東技術學院期間，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，共272,882元整，債權人依借據約定，將申請款項，撥付前揭債務人潘韋丞就讀學校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(二)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潘韋丞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，113年12月18日轉列催收，依教育部規定按浮動利率加1%。債務人尚欠本金220,082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(三)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請求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併為陳明。

01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5紙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22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20082 元	潘韋丞	自民國113年7月 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 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002	220082 元	潘韋丞	自民國113年12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220082 元	潘韋丞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